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M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代價220,000,000港元收購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實行，以及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